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etaLight Inc.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etaLight Inc. 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十條94號亮點文創園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llight.ai)。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十條94號亮點文創園1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MetaLight Inc.，一間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金蕾女士

許誠先生

肖平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英飛博士

蘇瑜女士

黃曉凌先生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十條94號

亮點文創園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3座

數碼港道100號

F座9樓908-915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續聘核數師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黃曉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2025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肖平原先生及熊英飛博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熊英飛博士及黃曉凌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以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有關續聘及建議股東批准。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慎公平磋商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將為人民幣2,1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其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

董事會函件

計服務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ii)考慮到本公司當前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後的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i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計工作量及所需資源。

有關審計費用估計範圍乃基於假設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就相關委聘事宜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足夠協助及資料得出。

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最終費用與所披露的估計範圍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總額為154,590,662股股份；及(ii)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459,06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即(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總額為154,590,662股股份；及(ii)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918,13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light.ai)。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為將退任的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 孫熙博士－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孫博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管理。

於武漢元光成立前，孫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十分(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於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孫博士曾任職於IBM中國研究院，擔任專注於智能交通的研究員。

孫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博士學位。

孫博士於2022年8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高級工程師，並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的2021年度「3551光谷人才計劃」創新人才。

孫博士為執行董事許誠先生的表親。

孫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孫博士、陳曉先生、肖平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實體(即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分別為「一致行動人士」及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司全部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不能就相關議程達成協議，陳曉先生及肖平原先生連同彼等的受控實體須根據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孫博士、陳曉先生、肖平原先生、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孫博士(連同其全資擁有的及本公司主要股東Meta Hope Ltd.)已獲2023年投票協議授權，行使與Bus Dream Ltd.所持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於合共32,629,32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一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除因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所獲薪酬外，孫博士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孫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孫博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2) 錢金蕾女士－執行董事

錢金蕾女士，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錢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錢女士主要負責主管車來了業務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女士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在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架構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錢女士在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在聯交所上市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最終控制的公司)騰訊搜索平台擔任研究員。自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錢女士在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888.HK)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Baidu, Inc.最終控制的公司)搜索內容技術部擔任工程師。

錢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錢女士於2022年8月27日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高級工程師，並於2021年3月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的第13批「3551光谷人才計劃」創新(長期)人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於合共13,129,74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一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除因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所獲薪酬外，錢女士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錢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錢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3) 許誠先生－執行董事

許誠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許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發展官。彼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海外業務拓展及對外合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許先生在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SZ))的全資附屬

公司)增值軟件事業部擔任華北區銷售總監。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9月，許先生擔任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軟件二部副總經理。

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孫熙博士的表親。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一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除因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所獲薪酬外，許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許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4) 肖平原先生－執行董事

肖平原先生，38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工作及創新業務。肖先生擁有15年軟件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在武漢光谷創業街擔任軟件工程師。肖先生於2010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生物信息學士學位。

肖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孫熙博士、陳曉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實體(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司全部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不能就相關議程達成協議，陳曉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彼等的受控實體須根據孫熙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熙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孫熙博士、陳曉先生、肖先生、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合共32,629,32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其委任日期(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一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除因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所獲薪酬外，肖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肖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肖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5) 熊英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英飛博士，43歲，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博士於2009年在日本東京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於2009至2011年間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工作。2012年起，熊博士加入北京大學，現任新體制長聘副教授及軟件研究所副所長。熊博士的研究領域涵蓋程式設計語言及軟件工程，特別聚焦於程式合成、程式修復、程式分析及程式驗證等方向。熊博士曾擔任OOPSLA副主席、ASE領域主席、IEEEETSE編輯學術職位，並長期擔任PLDI、ICSE、FSE、OOPSLA、ASE、ISSTA等國際會議的程序委員。此外，熊博士曾五度於ICSE及FSE會議獲頒傑出審稿人獎。他主持及承擔了多項科研項目，包括優秀青年基金、青年973計劃、國家重點研發課題等。熊博士曾獲國家技術發明一等獎(排名第六)、中國電子學會自然科學一等獎(排名第一)、CCF-IEEE CS青年科學家獎、MODELS十年最具影響力論文獎，並五度獲得ACM SIGSOFT/IEEE TCSE傑出論文獎。他現為ACM傑出會員，並為IFIP WG 2.4中唯一來自中國的成員。

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其委任日期(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一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熊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諾、熊博士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其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力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熊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熊博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6) 黃曉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曉凌先生，49歲，於2025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系統的研發工作。自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黃先生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團隊經理，主要負責向本公司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黃先生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9.HK)全資附屬公司漢庭(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飯店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於2013年5月，黃先生創立並擔任上海別樣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上海別樣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被美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90.HK)的聯屬公司收購並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後及至2022年1月，黃先生任職於美團的聯屬公司海南兩心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整體管理，而彼主要負責別樣紅業務部門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現為上海宙威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法定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一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諾、黃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其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力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4,590,66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54,590,662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5,459,06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註銷庫存股份。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8.31	5.80
7月	6.36	5.81
8月	5.95	4.94
9月	5.22	4.00
10月	4.26	3.31
11月	3.37	3.00
12月	3.22	2.58
2026年		
1月	2.87	1.95
2月	2.01	1.66
3月	2.22	1.30
4月	2.05	1.3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	1.2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taLight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十條94號亮點文創園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孫熙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金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肖平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熊英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可能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將予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 2026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